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簡章公告日期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甄選階段別/ 報名資格	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 (第一階段資格)	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 (第二階段資格)	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 (第三階段資格)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繳費	115 年 5 月 28 日(四)至 115 年 6 月 1 日(一)	115 年 6 月 3 日(三)	115 年 6 月 5 日(五)至 115 年 6 月 9 日(二)
查詢及列印准 考證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公告試場配 置、注意事項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甄選日期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報到 8:00-9:00)		
成績查詢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公告正(備)取 名單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後		
錄取報到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如無人報名，放寬受理第二階段報名(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可報考)。 2. 第二階段如無人報名，放寬受理第三階段報名(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亦可報考)。 3. 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公告消息」項下公告。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			
(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英文科	1	實缺	
商業經營科	1	實缺	1. 須支援商業經營科相關課程。 2. 須支援商經科相關活動與校內外競賽。
資料處理科	1	實缺	1. 須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2. 須支援資料處理科相關課程及競賽(例如：全國技藝競賽及各項本科參與的競賽)
觀光事業科	1	實缺	1. 須支援觀光事業科相關課程(專題實作及餐服檢定課程)。 2. 須支援餐旅群相關競賽。

參、公告：

-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 二、本校網站【<https://www.hnvs.cy.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本校教師甄選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200401>】公告。

肆、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首頁「最新公告」【<https://www.hnvs.cy.edu.tw/>】項下或「教師甄選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200401>】(以下簡稱甄選系統)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第一階段報名：

- 1、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 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2、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 3、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1)或(2)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 (1)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二)第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如無人報名，放寬受理第二階段報名(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可報考)，請留意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公告消息」項下公告。
- (三)第三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如無人報名，放寬受理第三階段報名(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亦可報考)，請留意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公告消息」項下公告。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情形。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期間、方式：

一、報名期間

(一)第一階段資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二)第二階段資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三)第三階段資格：

1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9日(星期二)。

(四)前一資格順序若已有報名者，則不受理次一資格順序者報名。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公告消息」項下公告。

(五)請至本校甄選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200401>】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親自、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期間登錄且繳費完畢，逾時不受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詳閱甄選系統首頁「報名流程」，依指示詳實登錄各項資料，並於上開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二)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均為重要聯絡資訊，須正確無誤；並請應考人注意網路(或郵件軟體)防火牆、垃圾郵件信箱及接收企業簡訊等設定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 (三)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或報名資料填寫不齊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四)本校甄選系統產製之相關表件均已依行政規定完成公文法定程序，視同公文書，報考人應覈實填報。如有偽造或不實或個人資料登錄錯誤以致造成試務作業不正確、延宕、失誤及損失時，除學校保留撤銷權利外，當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上傳資料：請上傳**正本(建議彩色)**，檔案格式限清晰可辨識之文件檔(PDF)，如有多頁請依順序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最高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請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教師資格
 - (1)第一階段資格：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於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倘正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
 - (2)第二階段資格：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3)第三階段資格：大學以上相關科系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請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4. 切結書(附件 1)：請詳閱後列印並親自簽名。

5.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2)：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規定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甄選，請詳閱具結並親自簽名。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戶籍謄本：原住民族、大陸地區來台設籍滿 10 年及曾更改姓名者須上傳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如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須提供服務者，請選填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附件 3)，併同證明文件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六)請確實把握時限、備齊應上傳證件資料，儘早完成報名，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或填寫不及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繳費：甄選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手續費自理)，經由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報名登錄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供 1 次匯款使用，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切勿使用數位帳戶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如：臺銀數位存款帳戶、台新銀行 Richart、聯邦銀行 NewNewBank、Line Bank 等。

四、列印甄選證：報名完成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自行至甄選系統列印甄選證。如無法列印甄選證，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5)2787140 分機 124、206。

五、本甄選於考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自行詳閱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俟考試錄取應聘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取消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六、如曾依相關公務、教育、軍職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柒、甄選日期、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地點	說明
115年6月13日 (星期六)	華光樓1樓中廊	<p>一、參加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08:00-09:00報到。</p> <p>二、甄選時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p> <p>三、試教、口試(實作)係以甄選證序號排序，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排列在該甄選科最後一名依序補行試教、口試(實作)；試教、口試(實作)已辦理完畢後才至試場者，以棄權論。</p> <p>四、應考人應接受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p> <p>五、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除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申請經學校同意者不得陪同應考、協助。</p>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甄選科別	試教					口試(實作)	
	教材	範圍及學年度	版本	時間	分數比例	內容	分數比例
英文科	英文(普高)	第二冊	龍騰	15分鐘	60%	口試	40%
商業經營科	經濟學	第二冊	旗立	15分鐘	60%	口試	40%
資料處理科	數位科技概論(上)	第一冊	旗立	15分鐘	60%	口試	40%
觀光事業科	觀光餐旅英文會話	第一冊	東大	15分鐘	30%	餐飲服務技術	30%
						口試	40%

備註：

- 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
-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3)實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成績查詢：115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本校教師甄選系統開放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

(一) 受理複查時間：115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二) 請於上述時間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4)、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

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5）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玖、榜示：

- 一、甄選完成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審查教師資格後，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二、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後，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公告消息」項下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視甄試成績各科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若各該類科代理教師新增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進用，並依須求原因聘任，以補足本學年度缺額為限。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
-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六、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壹、附則：

- 一、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一)人事室：(05)2787140 轉 206、124 (報名、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5)2787140 轉 131 (甄選疑義及成績複查)
 - (三)總務處出納組：(05)2787140 轉 121(繳費疑義)。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 三、申訴專線：(05) 2773716；申訴信箱：國立華南高商人事室（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真實姓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嘉義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www.hnvs.cy.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須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國立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請詳閱後列印並親自簽名，以正本掃描或拍照後（務必清晰）於報名時上傳。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四) 冒名頂替。
 - (五)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六)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七)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八)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九)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尚未取得報考階段科別、專長教師證書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簡章規定期限取得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送學校檢驗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應聘辦理資格審查時，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致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六、本人同意自行至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系統，查閱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七、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2：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甄選，請詳閱具結並親自簽名，於報名時上傳。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機關（構）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擬任職務：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詳次頁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須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或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科 別	科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 求 原 因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請填寫證明字號、類別及程度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罹病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受傷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原 A4 紙張改提供 A3 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3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 場 輔 具 提 供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桌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 他 特 殊 須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有陪考人員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註：

1. 本表填妥後，務請依簡章規定上傳於教師甄選系統「其他必要上傳文件」欄位，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協助。
2. 相關證明文件應併同申請書掃描或拍照：
 - (1) 因身心障礙申請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有效日期須為甄選日期(含)以後】
 - (2) 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內頁等證明文件。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證 號 碼		甄 選 類 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證 號 碼		甄 選 類 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委 託 人：_____（簽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受 委 託 人：_____（簽名）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